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64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欣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少帆

相　對　人　陳柏宏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柏宏、李秀金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陳柏宏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萬參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陳柏宏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陳柏宏、李秀金於民國109年9月22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票據號碼787526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3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09年10月25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上開本票到期後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除相對人李秀金部分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4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表明李秀金之住所或居所，該裁定已於109年11月26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外，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
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